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折獄龜鑒

第五卷 懲惡

孔琇之案兒 王敬則一事附 南齊孔琇之，為吳令。有小兒年□歲，偷刈鄰家稻一束，琇之付獄案罪。或諫之，答曰：「□歲已能為盜，長大何所不為。」縣中皆震。出南史孔靖傳。琇之，靖之孫也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南齊王敬則，為吳興太守。郡舊多剽掠，有□數歲小兒於路拾取遺物，敬則殺之以徇。自此路不拾遺，郡無劫盜。出南史本傳。舊集不載。

敬則欲駭眾立威故爾。夫小兒無識，路有衍遺物而拾取之，非剽掠也，何足深罪。殺之以徇，斯為酷濫，是前代長吏專殺之弊也。若琇之所案者，庶可以懲惡矣。

李杰覘婦 曾孝序一事附

唐李杰，為河南尹。有寡婦告其子不孝，杰物色非是，謂寡婦曰：「汝寡居，唯一子，今告之罪至死，得無悔乎？」婦言：「子無狀，寧復惜！」杰曰：「審如此，可買棺來取兒屍。」因使覘其後。寡婦出，與一道士語曰：「事了矣。」俄將棺至。杰即令捕道士，劾問，具服：「與寡婦通，為子所制，故欲除之。」於是杖殺道士，納於棺。舊出唐書本傳。

按：曾孝序資政，知秀州。有婦人訟子，指鄰人為證。孝序視其子頗柔懦，而鄰人舉止不律。問其母，又非親。乃責鄰人曰：「母訟子，安用爾！」為事非涉己，因並與其子杖之。聞者稱快。蓋以繼母私鄰人，而忌其子間之，故致訟。見近時小說。

鄰人與道士類矣，然彼教寡婦訟其子以死罪，故殺之；此教繼母訟其子罪不至死也，故杖之而已。雖輕重有異，其懲惡一也。覘婦、責鄰二事，又見察奸門。

崔黯搜孥

唐崔黯，鎮湖南。有惡少，自髡鉗為傭隸，依托佛教，幻惑愚俗，積財萬計。黯始下車，恐其事敗，乃持牒詣府，云：「某發願焚修三年，今已畢，請脫鉗歸俗。」黯問：「三年教化，所得幾何？」曰：「逐旋用，不記數。」又問：「費用幾何？」曰：「三千緡不啻。」黯曰：「費者有數，納者不記，豈無欺隱！」命搜其室，妻孥蓄積甚於俗人。既服矯妄，即以付法。舊不著出處。脫鉗事又見察奸門。

按：矯妄幻惑，乃妖民也。與「假鬼神以疑眾，執左道以亂政」者同矣，可不懲歟！

張輅入穴

晉高祖鎮鄴時，魏州冠氏縣華村僧院有鐵佛一軀，高丈餘。忽雲佛能語，以垂教戒。徒眾稱贊，聞乎鄉縣。士庶雲集，施利填委。高祖命衙將齎香設供，且驗其事虛實。張輅請與偕行。至則盡遣僧出，乃開其房，搜得一穴，通佛座下，即由穴入佛身，厲聲以說諸僧過惡，衙將遂擒其魁。高祖命就彼戮之。舊不著出處。入穴事又見察奸門。

安重榮斃母

晉安重榮，鎮常山。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，重榮面加詰責，抽劍令自殺之。其父泣言「不忍」，其母詬詈逐之。乃繼母也。重榮咄出，一箭斃之。聞者稱快。舊不著出處。抽劍事又見摘奸門。

按：古之後婦疾前妻子，亦已多矣。苟得其情，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，何必取快一時，加之非法乎？語曰：「不教而殺，謂之虐。」重榮固不足道，此事亦非所取。舊集載之，故略辨焉。

張詠斬吏 兵士決杖乞劍一事附

張詠尚書，淳化五年知益州，兼充西川同捉賊招安使。時李順初破，餘黨猶盛。因責決一吏，輒枝詞不伏。詠曰：「這的莫要劍吃？」吏云：「決不得，吃劍則得。」詠令牽出，斬之以徇。軍吏愕眙相顧。自是俱服詠之威信，令出必行。見張忠定公語彙。

按：詠始下車，人情觀望。於斯時也，吏因責決，枝詞不伏，奸猾甚矣。能以威信折猾吏奸，則令無不行，眾無不服，是故卒能平定蜀地也。

丁謂丞相說：真宗朝，有兵士作過，於法合死，特貸，命於橫門決脊杖二□除配。不伏決杖，叫喚乞劍。把捉不得，遂奏取進止。傳宣云：「須決卻杖二□後，別取處分。」尋決訖，再取旨，真宗云：「只是怕吃棒後如此。即已決了，便送配所，更不須問。」見丁晉公談彙。

蓋彼猾吏枝詞不伏，豈只是怕吃棒，意謂書生畏懦，不敢容易斬人，故以此嘗試詠耳。兵士之情既與彼異，且朝廷威令行乎四海，不待斬此卒而後立焉，則置不復問可也。夫懲惡者，體茲矜謹之意，安有枉濫之咎乎！

馬亮誅豪

馬亮尚書，知饒州。有土豪白氏，多持吏短長。嘗殺人，以赦免，而愈驚橫，為閭裡患。亮發其奸而誅之，部中畏懼。見本傳。

按：亮提點福建刑獄時，覆訊冤獄，全活數□人。其誅奸豪，必無枉濫，蓋以懲惡當如是也。

薛顏籍社 薛元賞一事附

薛顏大卿，知耀州。有豪姓李甲者，結客數□人，號「沒命社」。或不如意，則推一人以死鬥，數年為鄉人患，莫敢發之。顏至，大索其黨。會赦當免，特杖甲流海上，餘悉籍於軍。見本傳。

按：唐薛元賞，為京兆尹，都市多惡少年，以黨墨鑊膚，誇詭力，剽奪坊閭。元賞到府三日，收惡少，杖死三□餘輩，陳諸市，餘黨懼，悉以火滅其文。出唐書本傳。蓋懲惡如此者，省獄訟之術也。顏之籍社，頗相類矣。

楊告擒賊 田瑜一事附

楊告諫議，初為洪州豐城簿。邑有賊殺人，投屍於江。裡中人雖知主名，而畏不敢言。告聞，親往擒之，會赦原。殺人原赦，蓋乾興初登極赦也。有言賊欲報怨者，告不為之動。既而，果乘夜來刺，告復捕得之，卒置於法。境內肅然。

按：田瑜龍學知青州時，城中有殺人投屍井中者，吏以無主名而不以聞。瑜廉得之，曰：「豈有奸盜殺人而縱之耶？」厚以金帛募人告捕。後數日，果於鄰郡獲賊。是亦能懲惡者也。然郡將為此，比之主簿，則差易矣。

李若谷磔盜

李若谷參政知潭州時，有盜上下洞庭間，邀劫舟船，殺人即投於湖中，沒其屍。及捕獲，輒蒙讞得減死，黥配他州。既而逃

歸，為患滋甚。若谷潛使人擒到，條前後殺人狀，磔於市。

按：書曰：「怙終賊刑。」謂怙其奸惡，終不悛改，以賊害人，當刑殺之。此先王懲惡之義也。告之捕置於法，若谷之擒磔於市，傳諸古義，亦庶幾焉。

劉湜焚屍

劉湜待制，初知耀州。富平縣有盜掠人子女者，既擒獲，輒詐死，伺間即逸去。再捕得，復詐死，湜趣令焚之。以上四事，並見本傳。

按：因其詐死，遂以為實，而即埋之，亦足以折奸而懲惡矣，何必焚之耶？將慮其徒或能掘取而復活耶？掠人子女之罪，於法不至戮屍，不為焚屍事可也。

呂公綽安眾

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時，虎翼卒劉慶告變。下吏案驗，乃慶始謀，眾不從，反訴以誣眾，且覬幸得賞。公綽言：「京師衛兵多，若使奸人得計，則無以安眾心。」卒論慶法外。見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孫沔刑丐

孫沔副樞，知杭州。有丐者，左臂無一手，右臂唯兩指，盜細民錢，相競至庭。丐者舉臂泣曰：「細民誣我！無指之人，豈能盜錢？」沔即然之，叱細民出，撫勞丐者，因與其錢。始弗敢受，再三安慰。丐者不知其計也，以指撮錢，徐以臂舉，戴於首而去。沔追還，斷其指，令於市。見近時小說。

按：懲惡之事，本非中道，不得已而為之。論卒法外者，謂不如是無以安眾心也，事體所係大矣，則其為此驚警群奸，於理或可也。丐者盜錢，事極微末，譴得其情，法外刑之，亦何忍哉？此世俗所誇以為嚴明，而君子不取者也。特著其事，且辨其義，庶懲惡得以鑒焉。

吳中復戮兵

吳中復龍學知江寧府時，屬郡郵兵苦巡轄者苛刻，輒共拘縛鞭之。及獄具，乃不應死。中復以便宜戮其首惡，餘悉配流。奏著於令。見本傳。

按：是時廂軍無階級法，故不應死。中復帶本路兵馬鈐轄，故以便宜戮之。夫有過者，或縱舍於法中；懲惡者，或誅戮於法外。所以異乎議罪者，彼其處決有所推本，若輕若重無非法也。今法不應死，以便宜戮之，豈非誅於法外乎？

彭思永具獄

彭思永中丞，嘗為益州路轉運使。成都關守，攝領府事。吏盜官錢數百萬，付獄已三歲，出入自若。思永視事一日，即具獄。見本傳。

按：思永疾吏庇奸，則固善矣。然其為轉運使亦可劾吏正法也，乃必待攝領府事後一日具獄，何哉？此唯通判為之乃可稱耳，在於監司不足道也。但其懲惡亦有取焉，故特著之。

周沆撤室

周沆侍郎，嘗知渤海縣。濱州大吏恃府勢，築室障民居，害其出入。民訴縣以□數，前令莫敢直。沆立表撤室，收吏抵罪。豪猾惕息。見司馬光丞相所撰神道碑。

薛儀繩奸

薛儀殿丞，通判渭州。守將武人不能謹廉，大吏郝正把其陰事，招權受賂，人莫敢詰。儀請治之。將內寢，以情告。儀曰：「止欲去惡吏，必不使及君。」將即移疾。儀攝州事，乃發正私出塞市馬，收案伏法。將不染於辭，深德之。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君子之懲惡，不必皆於法外誅戮也。若豪猾之人，恣為奸利，莫敢治之以法，而獨以法繩之，亦足以懲惡矣。故著此二事，使折獄者以為鑒也。

子產聞哭 莊遵、韓滉、張詠、郭申錫四事附

鄭子產聞婦人哭，使執而問之，果手刃其夫者。或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子產曰：「夫人之於所親也，有病則憂，臨死則懼，既死則哀。今其夫已死，不哀而懼，是以知其有奸也。」舊出獨異志。

按：疑獄集又載兩事：

莊遵為揚州刺史，曾巡行部內，忽聞哭聲，懼而不哀。駐車問之，答曰：「夫遭火燒死。」遵令吏守其屍，乃有蠅集於首，披髻視之，得鐵釘焉。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也。

韓滉在潤州，宴於萬歲樓，忽聞哭聲，懼而不哀。問左右：「在何所？」對曰：「在某街。」即命捕之，乃婦喪夫也。信宿，獄不成。吏懼，守於屍側，有青蠅集其首，因發髻視之，腦有大釘。果婦私鄰人，醉其夫而釘殺之也。二事舊不著出處。

近時小說亦載一事：

張詠尚書鎮蜀日，因出過委巷，聞人哭，懼而不哀，亟使訊之。云：「夫暴卒。」乃付吏窮治。吏往熟視，略不見其要害。而妻教吏搜頂發，當有驗。及往視之，果有大釘陷其腦中。吏喜，輒矜妻能，悉以告詠。詠使呼出，厚加賞勞，問所知之由，令並鞠其事。蓋嘗害夫，亦用此謀，發棺視屍，其釘尚在，遂與哭婦俱刑於市。

此三事始末略同，皆用子產語以察奸者也。或疑張、韓之事後人傳會為之，然則上虞孟嘗、臨淄曹摅，所論孝婦亦可疑矣。古今雖殊，事理無異，適然相似，何足致詰？當知子產言猶可用。

郭申錫給事，初為常州晉陵尉。民有號泣訴其弟為人所殺者，申錫察其色懼而不哀，曰：「吾得賊矣。」執而訊之，果兄殺弟。見本傳。

此其事異而理不異，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奸乎？蓋言苟中理，無時不驗。非若譎詐，忌人窺測，已陳芻狗，用輒為崇也。王者發政，必占古語，盡心君子焉可忽哉！

趙廣漢治潁

漢趙廣漢，為潁川太守。吏俗朋黨，廣漢患之。厲使其中可用者受記，出有案問，既得罪名，行法罰之，廣漢故漏泄其語，令相怨咎。又教吏為鉅筒，及得投書，削去主名，而托以為豪傑大姓子弟所言。其後強宗大族家家結為仇讎，奸黨散落，風俗大改。吏民相告訐，廣漢得以為耳目。盜賊以故不發，發又輒得。一切治理，威名流聞。出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吏俗朋黨，壅蔽為奸，則太守勢孤，而為眾所制矣。是故廣漢以受記、案問、投書、告訐之事，破壞其黨，使之散落，然後用為耳目，督察盜賊，而皆畏戢，乃可治理。察奸之術，有在是者，故特著之也。

尹翁歸披籍 趙廣漢、江文遙、黃霸三事附

漢尹翁歸，為東海太守。郡中吏民賢不肖，及奸邪罪名盡知之。縣縣各有記籍。自聽其政，有急名則少緩之；吏民少解，輒披籍。縣縣收取點吏豪民，案致其罪，高至於死。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，及出行縣，不以無事時。其有所取也，以一警百，吏民皆服，恐懼改行自新。出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趙廣漢使吏民相告訐，乃得以為耳目；翁歸所以盡知吏民賢、不肖及奸邪罪名者，何也？傳稱：「廣漢為人強力，天性精於吏職，見吏民或不寢至旦，尤善為鉤距，以得事情。郡中盜賊，閭裡輕俠，其根株窟穴所在，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奸，皆知之。」則用為耳目者，不獨相告訐之吏民也。

後魏江文遙，為咸陽太守。勤於禮接，終日坐廳事，至者見之，假以恩顏，屏人密問。於是民所疾苦、大盜姓名、奸猾吏長，無不知悉。亦以精強之力，鉤距之術，而得人皆為其耳目也。

是故史言：黃霸在潁川時，吏民見者，語次，尋繹問他陰伏，以相參考。人咸畏服，稱為神明。翁歸所以能盡知者，殆亦然歟？蓋以己耳目察奸，不若以眾耳目察奸之廣且盡也。第恐為彼所欺耳，故於精強鉤距，亦有取焉。

若翁歸之可取者，則不獨此也。仲尼之言曰：「政寬則民慢，慢則糾之以猛；猛則民殘，殘則施之以寬。寬以濟猛，猛以濟寬，政是以和。」翁歸之政近之矣。「有急名，則少緩之者」，寬以濟猛之謂也；「吏民少解，輒披籍案罪者」，猛以濟寬之謂也。又「不以無事時」，有所取必因課吏大會及出行縣，則其用猛可謂謹重矣；雖盡知奸邪罪名，而不盡案致其罪，但「以一警百」，而「吏民皆服」，則其用寬可謂簡嚴矣。是故能使人人恐懼，改行自新，和可知也。察奸之道，莫善於此。夫苛察細事，駭服眾人，以矜其明者，於翁歸何足道哉？擬諸古之良吏，其鄭子產之流亞歟？史稱薛宣「為世吏師」，宣特一世之吏師耳，翁歸乃百世之吏師也。

黃昌掩取

後漢黃昌，為宛令。政尚嚴猛，好發姦伏。有盜其車蓋者，昌初無所言，後乃密遣親客，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。悉收其家，一時殺戮。大姓戰懼，皆稱神明。出後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賊曹主盜賊事，而盜令君車蓋，正如周弓為召陵侯相，廷掾憚其嚴明，欲損其威，而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，是奸猾之吏與令為戲者也。有以勝之，則其黨皆畏戢；無以勝之，則其黨皆侮玩。故昌初無所言，猶兵法「初如處女，敵人開戶」也；掩取得之，猶兵法「後如脫兔，敵不及拒」也。此其所以勝奸之術也。夫一車蓋，亦何所直？嘗試縣令，人必非遠。察其情狀，猶涉疑似；驗其物色，遂見端的。於是掩取，理無不得也。昌發姦伏，可謂有術。然悉收其家，一時殺戮，則殘酷已甚矣。此乃前代長吏法許專誅之過也。今但取其察奸之術耳。酷吏之事，善人所惡，何足道哉！

馮緄疑詔 劉文裕一事附

後漢馮緄，父煥為幽州刺史，疾忌奸惡，數致其罪。怨者乃詐作璽書譴責煥，賜以歐刀。又下遼東都尉龐奮使速行刑，奮即收煥。煥欲自殺，緄疑詔文有異，止煥曰：「大人在州，志欲去惡，實無他故，必是兇人妄詐，規肆奸毒。願以事自上，甘罪無晚。」煥從其言，上書自訟，果詐者所為，追奮抵罪。緄由是知名。出後漢書本傳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劉文裕觀察，太平興國三年，領秦隴徼巡。會李飛雄偽乘傳矯制，執縛韋韜、周承瓘、田仁昭、王侁、梁崇贊、馬知節、柏文裕等數輩，將以逗撓戮於秦州，因劫守卒，據城叛。文裕與語，覺其詐，乃與仁昭等擒飛雄，具狀以聞。獄成，誅之，夷其三族。見本傳。文裕察奸，與緄類矣。蓋見語言有異，而覺其詐也。

荀攸諫叔 孟表一事附

魏荀攸少孤，祖父廣陵太守曇卒，故吏張權求守曇墓。攸年□三，疑之，謂叔父衢曰：「此吏有非常之色，殆將有奸！」衢寤，乃推問，權果殺人亡命。出魏志本傳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後魏孟表，鎮渦陽。南齊遣裴叔業攻圍六□餘日。表撫循將士，戮力固守。初，有一南人，自云姓邊字叔珍，攜妻息從壽春投表，未及送關，會叔業圍城。表後察叔珍，言色頗有異，即推核，乃是叔業姑兒，規為內應，所攜妻息，並亦假妄，遂斬之，人情乃安。出北史本傳。舊集不載。

夫察奸者，或專以其色察之，或兼以其言察之，其色非常，其言有異，必奸詐也，但不可逆疑之耳。見其有異，見其非常，然後案之，未有不得其情者。苟逆疑之，則與意其鄰之子竊鈔者類矣。是故逆詐示明者，不得為善察奸也。

薛冑察異

隋薛冑，為兗州刺史。有陳州人向道力，偽作高平郡守，將之官。冑遇諸涂，察其有異，將留詰之。司馬王君馥固諫，乃聽詣郡。既而悔之，即遣主簿追道力。部人徐俱羅嘗任海陵郡守，先是，已為道力偽代之。比至秩滿，公私不悟。俱羅語君馥云：「向道力經代為郡，豈容疑之。」君馥又以俱羅所陳固請，冑呵之，乃止。遂收之，道力懼而引偽。時稱神明。出北史薛辯傳。冑，其四世孫也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徐俱羅、王君馥皆不覺道力有異，而冑獨能察之，斯可謂明矣。明苟不足，豈能察奸？然不可妄以逆詐為明也。

李至遠識奸 包拯一事附

唐李至遠，為天官侍郎，知選事。疾令史受賄謝，多所黜易，吏肅然斂手。有王忠者，被放，吏繆書其姓為「士」，欲擬訖增成之。至遠曰：「調者三萬，無士姓，此必王忠也。」吏叩頭服罪。出唐書李素立傳。至遠，其孫也。舊集不載。

按：善察奸者，吏不能欺，至遠是也。

雖然，小人為奸，亦頗難防。包拯副樞知開封府，號為嚴明。有民犯法，罪當杖脊。吏受賕，與之約曰：「今見尹，必付我責狀。汝第號呼自辨，我與汝分罪。汝決杖，我亦決杖。」既而拯引囚問畢，果付吏責狀。囚如吏言，分辨不已，吏大聲訶之曰：「但受脊杖出去，何用多言！」拯謂其招權，粹吏於庭，杖之□七。特寬囚罪，止從杖坐，以折吏勢。不知乃為所賣，卒如素約。見筆談。此蓋防其招權，不防其見賣也。大抵察奸不可有意，吏果招權，杖之可矣；矯枉過正，遂寬囚重，為彼窺測，以至見賣，失在有意折吏之勢也。然則善察奸者，可不鑒於此哉。

李杰規婦 葛源、曾孝序二事附

已見懲惡門。

按：葛源郎中為吉水令時，有毛氏寡婦，告其子不孝。源以恩義喻之，不聽。使人微捕得與間語者，驗其對，乃書寡婦告狀者也。鞠之，具服：「為私謀誣其子。」此乃用李杰規婦之術也。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志。

曾孝序杖鄰人事，亦見懲惡門。蓋以寡婦指鄰人為證，既在訟廷，事可立決，故不待覘而知之。若其能察奸，則與源無異也。葛源驗對事，又見核奸門。

裴均釋夫 河間婦人一事附

唐裴均，鎮襄陽。部民之妻與其鄰通，托疾，謂夫曰：「醫者言，食獵犬肉即差。」夫曰：「吾家無犬，奈何？」妻曰：「東鄰犬常來，可係而屠之。」夫用其言，以肉餉妻。鄰人遂訟於官。收捕鞠問，立承，且云：「妻所欲也。」均曰：「此乃妻有外情，躡夫於禍耳。」追劾之，果然。妻及奸者皆服罪，而釋其夫。舊不著出處。

按：柳宗元說：河間淫婦托疾，令其夫夜召鬼解除，即使人告其夜祠，咒詛不道。吏訊驗，笞殺之。與屠犬者類矣。均能察其奸，斯亦可稱也。

張保雍處變王晦叔一事附

張保雍刑部，知漢州。四卒夜叩府，告禁兵兩營變。佐吏駭懼。保雍徐出，械四卒掠之，趣作誣狀，徇兩營。至明，鞠得實，乃四卒與伍中謀，幸授己甲，因即以叛。遂及同謀者九人棄之市。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。

按：保雍所以察其為奸者，軍若已變，則告者何獨四卒？軍若未變，則何用夜叩府告？其械而掠之，趣作誣狀者，蓋慮軍情因此不安，欲徇兩營也。此不惟善察奸，抑亦善處事矣。

王晦叔丞相，知益州。有卒夜告其軍將亂。晦叔覆狀，立辨其偽，而斬之。與此事頗相類，故附著焉。見尹洙龍圖所撰神道碑。

任顯梟卒 賈昌朝一事附

任顯侍郎知潭州時，儂智高陷嶺南九郡，宣撫司移文稱：宣毅卒有功，補為本軍校。卒至，顯察其色動，曰：「必有奸。」即付所司。搜其家，得細書文字，記潭之軍伍、兵仗、城郭、道路，乃智高所用為內應者。顯令梟首以徇，遂大為守備。見本傳。

按：征戰之際，卒有功者雖補為將校，亦當留軍前，豈可發歸本營？顯得宣撫司移文，固已疑之矣。其卒至而色動，其有奸灼然。是以即付所司，且搜其家也。亦可謂善察奸矣。

賈昌朝丞相，判大名府。時妖人王則，謀舉大名反河南北，使其黨挾書妄言，冀得近而為變。昌朝察其有奸，考問具服。於是則惶恐，獨嬰貝州以反。即遣將馳兵，操攻具往。見王安石丞相所撰神道碑。夫言之異者，必有奸也。收捕考問，而得其情，奸何能為？此與顯事略相似也。

俞獻卿執僧

凡一門之事，雖皆以時代為次，亦或以事類相從，庶便於觀覽。故任顯在俞獻卿前。他皆仿此。

俞獻卿侍郎，初為壽州安豐尉。有僧積施財甚厚，其徒殺而瘞之，乃告縣曰：「師出遊矣。」獻卿揣其有奸，詰之曰：「師與吾善，不告而去，何也？」其徒色動。因執之，得所瘞屍。一縣大驚。見本傳。

按：僧之富者，必不能出遊；其出遊也，則必治裝告別，亦不能如打包僧，翩然往也。來告之辭已可疑矣，被詰之色又可見矣，有奸灼然，是故執之。獻卿亦可謂善察奸也。

張昇辨奸

張昇丞相，知潤州，有婦人，夫出數日不歸，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，即往視之，號哭曰：「吾夫也。」遂以聞官。昇命屬吏集鄰里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。皆言井深不可辨，請出屍驗之。昇曰：「眾皆不能辨，婦人獨何以知其為夫？」收付所司鞠問。果奸人殺其夫，而與聞其謀也。見沈括內翰筆談。

李鐸密刺

李鐸諫議，知華州。有蒲城縣民李蘊，訴盜殺其姪者。鐸問：「若有仇耶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若有亡失耶？」曰：「無。」鐸曰：「吾得之矣。若第歸。」因使人密刺之，乃蘊有陰罪。懼其事暴，殺以滅口也。見本傳。

孫長卿訊兄

孫長卿侍郎，知和州。民有訴弟為人所殺者，察其言不情，乃問：「汝戶幾等？」曰：「上等也。」「汝家幾人？」曰：「唯一弟與妻子耳。」長卿曰：「殺弟者，兄也。豈將並有其貲乎？」按之，果然。見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奸人之匿情而作偽者，或聽其聲而知之，或視其色而知之，或詰其辭而知之，或訊其事而知之。蓋以此四者得其情矣，故奸偽之人莫能欺也。然苟非明於察奸之術，則亦焉能與於此哉？

朱壽隆查火

朱壽隆大監知彭州九隴縣時，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，壽隆曰：「豈有一家焚而無一人脫者？此必有奸。」逾月，獲盜，果殺其人而縱火。壽隆，熙寧四年終於少府監。見本傳。

按：此蓋知其有奸，而嚴於察捕，故能獲盜也。若信吏所告，不以為意，則彼得倖免矣。

向緯得狀

向緯郎中，知鄆州陽谷縣。有土豪殺人，而遺其妻金，以故久不發。緯密得其狀，一日悉逮捕至庭下，而人莫知也。訊之，服罪。見王圭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土豪殺人而遺其妻金，與夫被人殺而受其仇金，皆為奸者，不可不察也。若容其倖免，則愈無忌憚，強者害政，弱者傷教，無所不至矣。此君子所疾，故察而治之不少貸也。

章頻驗券

此亦以事類相從，故章頻在向緯後。

章頻侍御知彭州九隴縣時，眉州大姓孫延世，偽券奪族人田，久不能辨，轉運使委頻驗治之。頻曰：「券墨浮朱上，必先盜用印而後書之。」既引伏，獄未上，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。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鬆覆按，無所異。夢鬆用此召人為監察御史，頻乃坐不即具獄，降監慶州酒。頻景祐元年使契丹，道中病卒。見本傳。

江某伸紙

江某郎中，知陵州仁壽縣。有洪氏，嘗為裡胥，利鄰人田，給之曰：「我為若稅，免若役。」鄰人喜割其稅，歸之，名於公。

上逾二□年，具偽券，茶染紙類遠年者以訟。某取紙即伸之，曰：「若遠年紙，裡當白；今表裡一色，偽也。」訊之，果服。見李泰伯主簿所撰墓志。江，衢州開化人，失其名。

按：偽券之奸，世多有之，巧詐百端，不可勝察，著此二事，亦足以鑒也。

薛向監稅

薛向樞密，初為京兆府戶曹參軍，兼監商稅。有賈人過稅務，出銀二篋，書其上曰：「樞密使遺涇原都監。」向曰：「此必偽也。豈有大臣餉人物，乃使賈人致之耶？」執詣府治之，果服詐。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志。

按：折獄龜鑒之為書也，以釋冤、辨誣、鞠情、議罪、宥過、懲惡、嚴明、矜謹八篇為正；而奸、慝、盜、賊□有二篇，特為懲惡言之耳。古之治此四者，主於嚴明，佐以矜謹。易曰：「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。」是故列此四種之事，在彼二篇之前，覽者盡心，庶亦有補也。